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GF-T2），生产厂为（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67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原子荧光光度计 HGF-T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原子荧光光度计 HGF-T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荧光光度计 HGF-T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珀金蒸发皿 250ml），生产厂为（天津市耀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富民经济区）。（珀金蒸发皿 250m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珀金蒸发皿 250m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珀金蒸发皿 250m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圆周型摇床 KS 260 BASIC），生产厂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73-175 号装配厂家东南首、二层）。（圆周型摇床 KS 260 BASI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圆周型摇床 KS 260 BASI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圆周型摇床 KS 260 BASI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瓶口分液器 Dispensette® S 1-10ml），生产厂为（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东马南路 1000 号 4 号楼 1 楼）。（瓶口分液器 Dispensette® S 1-10m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瓶口分液器 Dispensette® S 1-10m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瓶口分液器 Dispensette® S 1-10m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百分之一天平 YP+1000C），生产厂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

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6 幢 4 层)。(百分之一天平 YP+10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百分之一天平 YP+100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百分之一天平 YP+100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移液器 Transferpette® S 1-10ml), 生产厂为(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东马南路 1000 号 4 号楼 1 楼)。(移液器 Transferpette® S 1-10m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液器 Transferpette® S 1-10m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液器 Transferpette® S 1-10m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土壤烘干仪 JXTRX-24D), 生产厂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 5 弄 40 号 3 层 301 室)。(土壤烘干仪 JXTRX-24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土壤烘干仪 JXTRX-24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土壤烘干仪 JXTRX-24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自动稀释仪 HDP-01), 生产厂为(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9-D-801 室)。(自动稀释仪 HDP-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动稀释仪 HDP-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稀释仪 HDP-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优普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